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83,2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83,2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0月16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次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 2023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次股份登记工作》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 2023年7月1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晓梅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3. 2023年7月19日及2023年7月28日，公司在内部公示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7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 2023年8月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在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3年8月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6. 2024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日刊载于上海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6-101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7. 202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确认作废〈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8. 2024年9月1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4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9. 2025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确认作废〈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10. 2025年10月1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第一次股份登记手续并于2025年10月22日上市流通，对应归属数量为271,400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数量为240,000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数量为31,400股。鉴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HE YUNFEN(贺芸芬)女士因外汇及个人资金计划原因暂缓办理归属相关流程，故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分批办理归属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8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11. 2026年7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股份登记手续并于2026年7月20日上市流通，对应归属数量为26,400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数量为24,000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数量为2,4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12. 2026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确认作废〈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第一次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1、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情况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票数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股票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总数量。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分别提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 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人员。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26	沪硅产业	2026/10/21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还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及其委托的代理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 个人股东登记: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还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信函或者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信函或者传真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 并提供1或者2中需要的资料复印件, 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三)登记时间: 2026年10月21日(9:00—11:30、14:00—16:30); 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 须在2026年10月21日16:30前送达。
(三)登记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云水路1000号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他人员需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二)参会人员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七、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云水路1000号
邮编: 201306
电话: 021-52589038
邮箱: pr@sh-nsig.com
特此公告。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新华北证50成份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 2026年10月13日

	M<=50万元	0.30%
	50万元<M<=200万元	0.20%
	200万元<=M<=500万元	0.10%
	M≥500万元	按笔收取, 1,000元/笔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 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 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 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 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度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并视情况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 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 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及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销售机构赎回时, 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 每个基金交易日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得低于1份,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将导致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 需一次全部赎回。
如因分红再投资、非交易过户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1份之情况, 不受此限, 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 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 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 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 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收取的赎回费, 将全部计入基金财产。
对于个人投资者, A类和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T<7日	1.50%
T≥7日	0.00%

对于非个人投资者, A类和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T<7日	1.50%
7日<T<=30日	1.00%
30日<T<=180日	0.50%
T≥180日	0.00%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 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 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 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及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日常转换业务
5.1日常转换费用
(1) 每笔基金转换视为转出基金的一笔基金赎回和转入基金的一笔基金申购,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 转入基金时, 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 每次收取申购基金申购补差费用; 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 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

序号	姓名	职务	首次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首次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肖志华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6,000	28,000	50.00%
2	HE YUNFEN(贺芸芬)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8,000	0	0.00%
3	倪亮萍	董事、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	48,000	24,000	50.00%
4	贾丰彬	职工代表董事	40,000	20,000	50.00%
	小计		192,000	72,000	37.5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35人)		304,800	152,400	50.00%
	总计		496,800	224,400	45.17%

注: 1. 上表中“首次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已剔除①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公司业绩未达标作废的股份; ②因激励对象离职作废的已获授予尚未归属的剩余股份及首次已归属的股份; ③激励对象不满足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作废的已获授予尚未归属的剩余股份及首次已归属的股份。
2. 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 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3. HE YUNFEN(贺芸芬)女士因外汇及个人资金计划原因导致本次归属相关程序暂时无法完成, 待完成相关流程后, 公司将为其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所获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手续。
2、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预留部分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预留部分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肖志华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2,000	4,800	40.00%
2	HE YUNFEN(贺芸芬)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2,000	0	0.00%
3	倪亮萍	董事、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	16,000	6,400	40.00%
4	贾丰彬	职工代表董事	15,000	6,000	40.00%
	小计		55,000	17,200	31.27%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37人)		105,800	41,600	39.32%
	总计		160,800	58,800	36.57%

注: 1. 上表中“预留部分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已剔除①因激励对象离职作废的已获授予尚未归属的剩余股份及首次已归属的股份; ②激励对象不满足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作废的已获授予尚未归属的对应股份。
2. 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 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3. HE YUNFEN(贺芸芬)女士因外汇及个人资金计划原因导致本次归属相关程序暂时无法完成, 待完成相关流程后, 公司将为其办理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所获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手续。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周利民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2.01	高梁强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 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 投资者应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 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选举票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 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 董事候选人有12名, 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 拥有1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 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 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 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 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计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 应选董事5名, 董事候选人有6名; 应选独立董事2名, 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 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组	应选董事(5)人	1	2	3	4	5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
4.01 例: 选××	√	-	-	-	-	-
4.02 例: 选××	√	-	-	-	-	-
4.03 例: 选××	√	-	-	-	-	-
4.04 例: 选××	√	-	-	-	-	-
4.05 例: 选××	√	-	-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5.01 例: 选××	√	-	-	-	-	-
5.02 例: 选××	√	-	-	-	-	-
5.03 例: 选××	√	-	-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 采用累积投票制, 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 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 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 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示为:

序号	议案名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 选××	500	100	100	50
4.02	例: 选××	0	100	100	100
4.03	例: 选××	0	100	200	200
4.04	……	0	0	0	0
4.06	例: 选××	0	100	50	0

5. 投票结束后, 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计计算得票数。
如表示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4.01	例: 选××	500
4.02	例: 选××	100
4.03	例: 选××	100
4.04	……	0
4.06	例: 选××	100

证券代码:688126 证券简称:沪硅产业 公告编号:2026-047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公司向激励对象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鉴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HE YUNFEN(贺芸芬)女士因外汇及个人资金计划原因暂缓办理归属相关流程, 故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分批办理归属事宜。

综上,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8人, 对应归属数量为224,400股; 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40人, 对应归属数量为58,800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2026年10月16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283,200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其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在离职后半年内, 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 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 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028,501	-	25,028,501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7,165,698	283,200	117,448,898
总计	142,194,199	283,200	142,477,399

本次股本变动后, 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检验及股份登记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9月2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2A15305号), 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激励对象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2026年9月16日止, 38名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经审计, 截至2026年9月16日止, 公司已收到上述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股本金额贰拾捌万叁仟贰佰元整(大写), 各股东以货币出资7,714,672.00元, 其中: 股本283,200.00元, 资本公积8,431,472.00元。
2026年10月9日, 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次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公司2026年1—6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4,032,624.39元, 公司2026年1—6月基本每股收益为0.91元。本次归属登记后, 以归属登记后股本142,477,399股为基数计算, 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 公司2026年1—6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83,200股, 占归属登记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20%, 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事项
公司董事长姜海强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 已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战略委员会委员(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等职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9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46)。

根据股东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提名, 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 同意提名周利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周利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董洪流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届满六年,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已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相关职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6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六年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33)。

根据中国证监会《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新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提名, 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 同意提名高梁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高梁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高梁强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其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 高梁强先生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进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学习, 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交所备案审核。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附: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周利民先生
周利民, 男, 中国国籍, 1977年出生,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大学学历, 1999年7月至2010年5月, 就职于上海华虹NEC电子有限公司制造部, 2010年9月至2019年9月, 就职于上海华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华力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2019年9月至2023年11月, 任上海华力微电子党委书记、执行副总裁, 2023年11月至2026年9月, 任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书记、执行副总裁, 2026年11月起任总裁、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周利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除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外, 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 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谴责, 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高梁强先生
高梁强, 男, 中国香港人, 出生于1951年, 曾先后担任美国贝尔实验室研究员, 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副主任、教授, 微电子制造所主任, 香港科技大学电子及计算机工程系客座教授、工程学院院长, 2005年至今任香港科技大学兼任教授, 高教授现任恒基兆业发展有限公司、恒基兆业地产有限公司、伟易达集团有限公司、瀚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的非执行董事; 同时, 还担任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高梁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 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谴责, 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投资者所持货币基金份额全部转出, 则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全部累计未付收益一并转出; 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 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未付收益为正收益, 则累计未付收益继续保留在投资者基金账户; 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全部转出, 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收益为负收益, 则根据基金转出份额占投资者所持货币基金份额的比例转出相应的累计未付收益。

(10)基金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 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 如果同一投资者在基金转换申请当日, 同时提出转出基金的赎回申请, 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11)基金转换期间由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